**“暂住登记”摇身一变“居住登记”，并强行与居住证捆绑**

**陕流动人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，大学生建议勿增设居住证条件**

［义务提供线索 欢迎关注、采访报道］

6月2日

目前陕西省法制办在政府网站上发布通知，将省公安厅起草的《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公布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于2016年6月8日前通过信函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宝贵意见。广州的应届大学毕业生陈波毅（化名）看到通知后，今天向陕西省法制办邮寄了立法建议信，希望陕西省不要增设“居住登记”这一前置条件，以免造成与国务院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相冲突的问题。

他的建议是：将《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第十条“流动人口在居住地、就业地或者就学地办理居住登记，且连续居住、连续就业或者连续就学半年以上的，可以申领居住证”中的“办理居住登记”删除，改为“流动人口在居住地、就业地或者就学地连续居住、连续就业或者连续就学半年以上的，可以申领居住证”，即与国务院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相关条款相一致。

**“暂住登记”摇身一变“居住登记”，并强行与居住证捆绑**

目前正在寻找各地工作和落户机会的广州大学生陈波毅，本来对古都西安非常向往，但是看到这个对于外地人非常不友好的《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》之后非常不满，他认为该地方政府规章与国务院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相冲突。

虽然暂住证逐渐成为历史，但是由于《户口登记条例》仍未修订，许多地方政府就将“暂住登记”改名为“居住登记”。《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“公民在常住地市、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，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”，但是《户口登记条例》与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同为行政法规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适用，陕西省简单的将“暂住登记”改为“居住登记”并作为办理居住证的前置条件，没有法律依据，反而减损了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实施的效果。

他在网上搜索相关的信息，发现不少在西安生活的外地人在小孩入学、考驾照而急需办居住证的时候也都面临类似困扰：

“派出所户籍民警告诉我，从我登记办理开始，6个月以后才能办理居住证，办证时间还需要1个月。”小李告诉记者，如果这样算下来，居住证办下来最早要到9月中旬了，那岂不是耽误了小孩上学？

同样的问题还出现在了家住高新区的李女士身上。“我最近要考驾照，已经找了驾校报了名，驾校要求外地学员必须要办西安市居住证，结果唐延路派出所跟我说至少半年后才能拿到。”李女士说，她已经给交了驾考报名费，这段时间刚好也有时间学驾照，就因为居住证的问题，现在不知道该怎么处理了。（西部网：“西安居住证办理延长到6个月，全陕西政策都一样”，http://xian.qq.com/a/20160218/046040.htm?）

**以居住登记为办理居住证的前置条件，《西安市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》就得修订，或将产生法律适用的难题**

陈波毅注意到，2016年5月25日起实施的《西安市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，“中国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，到西安居住半年以上，符合在本市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申领本市居住证，适用本办法”，第六条规定，“居住半年以上，是指在本市实际居住已满半年”，根据西安市政府规章，办理居住证并不以办理居住登记为前提，然而根据《立法法》，省政府规章效力高于市政府规章，《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》出台之后，西安市政府规章虽然与国务院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相一致，但却与省政府规章相冲突，是否需要修订？法律适用问题如何解决？

**向法制办邮寄立法建议信，希望纠正立法错误**

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“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，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，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”。并没有规定必须先办理居住登记，才可以在半年后申领居住证。而证明实际居住了半年以上，应该主要通过租房合同来证明，或者通过社保、劳动合同、水电发票等佐证也可以，但是如果一定要按照陕西省拟立法采取的做法，办居住证必须先行登记（即使你在西安早已经居住了半年以上，也要先去公安部门登记），过了半年之后才能来真正申领居住证，就要增加办证人的时间成本，非常不便民。

而且《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实际上超越了对于国务院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的合理解释，增设了“**办理居住登记**”这个条件，不当限制了公民权利，违反了《立法法》第八十二条，即“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的依据，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”。

陈波毅希望陕西省法制办尽快认识到这一问题，不要又新造一个老百姓“办证难”的问题。

**背景链接：**

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征集对《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：<http://www.sxzffz.gov.cn/News_View.asp?NewsID=10116>

**国务院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**

第二条　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，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，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。

**《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**

1. 〔居住证申领〕 流动人口在居住地、就业地或者就学地**办理居住登记**，且连续居住、连续就业或者连续就学半年以上的，可以申领居住证。

**《西安市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》**

第二条 中国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，到西安居住半年以上，符合在本市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申领本市居住证，适用本办法。

附件1：立法建议信（致陕西省法制办）

附件2：当事人联系方式

附件3：邮寄单据